

附件 3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1号）要求，为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保障我县畜牧业持续稳定生产，现对《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8号）方案进行调整。

一、调整内容

调整前实施内容：全县计划采购优质小麦、玉米秸秆饲草 19562.5 吨，补栏西门塔尔能繁母牛 7825 头，每头采购优质饲草 2.5 吨，享受饲草补贴资金 400 元，每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 20000 元。项目概算 313 万元，资金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各乡镇可根据全县实际情况适当调剂数量，但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调整后实施内容：全县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 16780 吨，每吨补贴资金 160 元，每头牛最高补贴 2.5 吨，每只羊最高补贴 0.5 吨，每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 20000 元，完成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68.48 万元。项目实施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数量，但不得超过全县调运指标。

二、实施范围

对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白阳镇、草庙乡、王洼镇、孟塬乡、冯庄乡、城阳乡 9 个乡镇遭受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养殖企业、合作社等养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养殖主体）调运的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进行补贴（已享受 2024 年彭阳县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补贴资金的养殖主体除外）。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四、调运方式

采取自行调运的方式，在县内外饲草经营企业或饲草经营大户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养殖主体在调运前需向所属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养殖主体提出的申请对其缺草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调运指标，经村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调运，确保调运数量不超上限。养殖主体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须提供调运协议、付款凭证、验收实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验收、公示、公告制度，乡镇成立由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村三委干部等组成项目自验工作组，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对项目完成 100% 验收，验收数量以实物为主，拍照留存资料，验收完成并公示后，经乡镇责任领导审核申请县级验收，2025 年 8 月 13 日前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成立验收组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验。

六、资金兑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上报相关项目资料，

于2025年8月30日前一次性兑付项目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贺永乾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国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成立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组 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包乡技术人员。

三是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养殖主体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宣传动员、任务落实、养殖主体审核、项目验收、乡、村两级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

(二) 有序开展饲草调购。由于本次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

时间紧，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计划，迅速开展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市场价格波动，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项目实施单位要帮助养殖主体做好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确保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价格稳定。严格项目实施程序，严把项目验收关，坚决杜绝套取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3-1.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任务调整分配表

3-2.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申请表

3-3.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乡镇验收表

3-4.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县级抽验表

3-5.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一般户补贴资金表

3-6.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补贴资金表

3-7.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3-1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任务调整分配表**

乡镇 \ 项目	资金数量 (万元)	调运饲草数量 (吨)	备注
合计	268.48	16780	
古城镇	84.4	5275	
新集乡	83.16	5197.5	
红河镇	26.72	1670	
城阳乡	2	125	
白阳镇	30	1875	
草庙乡	5.88	367.5	
王洼镇	26.32	1645	
孟塬乡	8	500	
冯庄乡	2	125	

附件 3-2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申请表

养殖主体名称			
住址		联系电话	
计划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时间		计划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数量 (吨)	
村委会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附件 3-4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县级抽验表

单位：吨、头

养殖主体名称	村组	联系电话	验收数量		验收时间	与乡镇验收数量是否一致	备注
			存栏数量	补贴饲草数量			
合计							

验收人员签字：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绩效考核调整方案

按照《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要求，为加强对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规范该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要求，对我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的管理及项目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采取评价考核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集中实地、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

（一）成立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

为严格管理，确保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顺利完成，取得更好经济效益，由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和指导。

（二）实地检查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督促进度、检查问题、总结经验。

（三）自查评分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绩效自评打分，于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四）综合评价

由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全面评价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 3-7-1 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7-2 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7-3 彭阳县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3-7-1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313	
		其中：中央补助	31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对全县遭受自然灾害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合作社等养殖经营主体调购的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小麦秸秆饲草	19562.5 吨
		质量指标	用于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期支付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家畜存栏量	保持存栏基本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养殖场（户）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主要肉牛存栏量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表 3-7-2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扣3分。	
		档案管理	受灾记录、救灾相关档案完整、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项目 绩效 (70分)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 指标	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	100%	15	全部完成得15分,每少完成1项扣5分; 完成数量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 指标	用于畜牧业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6	支出比例90%得16分,每少1个百分点 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性 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10	按时拨付得10分,延时不得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3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3分,否则 不得分。	
			减少养殖场(户)因灾损失,降 低受灾农民返贫风险	降低	3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3分,否则不得分。	
			增强受灾养殖场(户)抗灾减灾 意识和能力	增强	3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3分, 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 恢复	5	基本恢复得5分,未恢复不得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稳定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5	提高得5分,稳定得3分,降低不得分。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得10分,每少1 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附表 3-7-3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您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项目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项目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项目支持下，您在草畜产业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